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5〕45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电子邮箱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电子邮件服务效能，更好的应用于教学、科研、学习、交流等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使用@hnwu.edu.cn 域名，邮箱账户为“用户名@hnwu.edu.cn”。

第三条 电子邮箱仅提供给学校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及各单位使用，不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四条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是学校电子邮箱的管理部门。

第二章 个人邮箱

第五条 个人邮箱的服务对象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学生。

第六条 命名规则默认为姓名的拼音全拼，如名称已被使用，则按照姓名拼音字母的其他组合方法提供名称。

第七条 用户开通个人邮箱须向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具体见附件1和附件2。

第八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肄业、退学）、教职工离职或退休后，给予6个月使用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注销邮箱账户。

第三章 公务邮箱

第九条 因工作需要必须由多人共用邮箱或不宜使用个人邮

箱时，可申请公务邮箱。

第十条 公务邮箱命名规则原则为使用单位全拼拼音第一个字母的缩写，不能包含“hnuw”字样和姓名的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公务邮箱申请须由申请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开通，开通后需明确1名邮箱管理员。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因故合并或撤销，需及时办理账号更新或注销手续，超过6个月未办理手续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对该账号进行停用处理。

第四章 电子邮箱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邮箱用户必须设置8位以上复杂密码，密码应包含字母、数字、特殊符号等组成。

第十四条 用户如遗忘电子邮箱密码，可凭有效证件（身份证、校园卡等）到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进行重置。

第十五条 电子邮箱默认容量为100G，用户应及时清理邮箱，减少邮件数量和容量，避免因邮箱空间不足引发邮件收发故障。

第十六条 用户应做好电子邮箱信息的备份工作，学校不承担因线路中断、设备异常故障等事故导致信件延误或丢失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使用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向教职工和学生发送通知等公务信息时，应使用公务邮箱。公务邮箱的使用人负责邮件收发与日常管理，严禁将邮箱授权给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不得使用公务邮箱从事非学校公务活动。

第十八条 对于可疑邮件、垃圾邮件、不明来源邮件等提供的附件或网址，建议用户进行直接删除处理。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私自查阅、截获、监控他人邮件。

第二十条 用户如发现邮箱存在安全问题（如邮箱被盗、异常登录、非法发送等）及安全漏洞，应及时向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电子邮箱仅限本人或单位使用，禁止转借他人，对于转借他人带来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发送电子邮件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安全保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禁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办理涉密业务，存储、处理、转发国家涉密信息或重要敏感信息。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对违反规定的账号进行停用处理，必要情况下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一、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申请表（教职工）
- 二、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申请表（学生）
- 三、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申请表（单位）

附件一

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申请表（教职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号		手机号码	
备用邮箱			
申请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网络与信息化 管理中心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 申请者必须认真阅读并完全遵守《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2. 申请通过后相关信息发送至备用邮箱或手机；
3. 邮箱登录请访问 <http://mail.hnwu.edu.cn>；
4. 使用期限：开通之日起至离职或退休6个月；
5. 本表一式两份，本人和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各一份。

附件三

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申请表（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邮箱账号	
邮箱用途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邮箱管理员信息	姓名		
	工号		
	手机号码		
	邮箱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与信息化 管理中心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 申请单位必须认真阅读并完全遵守《湖南女子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2. 申请通过后相关信息发送给邮箱负责人；
 3. 邮箱登录请访问 <http://mail.hnwu.edu.cn>；
 4. 使用单位如有合并或撤销，请及时办理账号申请或注销手续；
 5. 本表一式两份，使用单位和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各一份。